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游淑卿

電話：(02)7712-9072

電子信箱：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4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追加補助業務費申請表

主旨：為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追加補助業務費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執行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時，宜由學校全體人員共同推動，妥善分配各行政處室分工，不宜集中由單一行政人員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學習載具保管維護人員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減授節數。若有人力不足情形，可依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費用，由補助業務費項下提供減授鐘點費或工讀費等方式協助補充人力，以上若仍有經費不足需求，請主管機關彙整後向本部申請，逾期視為不申請。
- 三、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月15日前檢核各校提報需求，並匯整總表後以公文提報教育部。
- 四、教育部主管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如有申請需求，請於11月15日前將申請表經承辦人、單位主管、主計人員及校長核章後，將核章後申請表掃描檔及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寄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彙整，承辦人黃小姐、陸小姐（電話：06-7260148，分機235、245；Email：sandy74@goo.pmai.tn.edu.tw）。
- 五、本案追加補助經費估算上限如下：

- (一)辦理精進方案工作減課鐘點費：25班以上，每週減課3節。13班以上，24班以下，每週減課2節。12班以下，每週減課1節，本次追加以18週計。
- (二)參與會議之代理代課費：111年以12次會議計算，每次2小時。
- (三)上述經費計算總額不變下，可依實際需求編列為代理代課費、工作費、工讀費等項目，請參考追加補助業務費申請表計算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追加補助業務費申請表

序號	學校代碼	未申請	縣市別	設立別	主管機關	偏鄉	學校全銜	班級數	經費編列額度			實際執行所需項目 (申請補助金額)				檢查(不得 為負數)
									上限3小 時*18週 =54小時	上限24小 時		每節課	每小時	每小時		
									420	420		420	201	168		
								工作減課 鐘點費	會議代理 代課費	合計金額	鐘點費 (小時)	工作費 (小時)	工讀費 (小時)	申請補 助金額		
例	0000001		基隆市	私立	國教署	V	OO高級中學	20	36	24	25,200	20	30	64	25,182	18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表格請自行增減									

承辦
單位

主(會)計
單位

首長

說明 **經費編列上限：**

一、辦理精進方案工作減課鐘點費：

- 1.大校：25班以上，每週減課3節。
 - 2.中校：13班以上，24班以下，每週減課2節。
 - 3.小校：12班以下，每週減課1節。
- 例：3節課*18週*420元=22,680元

二、參與會議之代理代課費：

111年以12次會議計算，每次2小時
12次*2小時*420=10,080元

三、金額不變下可改編列為代理代課費、工作費或工讀費等。